

跟單信用證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跟單信用證（又稱信用證）是大宗商品貿易融資的核心工具。根據這一合同，買方的銀行（稱為開證行）承諾在規定期限內，憑符合約定條件的單據向賣方付款，或承兌賣方開立的匯票。賣方由此獲得一家銀行的承諾，而不受買方資信的影響。買方則得到保證：只有當單據證明已裝運符合約定的貨物時，才會付款。

典型的單據包括：由海上承運人簽發、證明已收到貨物並賦予提貨權利的提單，其次是商業發票、由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 等公司出具的檢驗證書、原產地證書、保險單或保險憑證，最後是海關單據。銀行以最審慎的態度審核這些單據，因為跟單信用證遵循獨立性原則：銀行憑相符單據付款，而不過問基礎買賣合同的履行情況，但只要單據存在絲毫不符，便拒絕付款。

跟單信用證受國際商會《跟單信用證統一慣例》管轄，現行版本為 2007 年通過的第 600 號出版物，並輔以關於電子交單的規則。¹ 這些規則在全球普遍適用，確保了該工具在世界範圍內的統一性。瑞士法律未對跟單信用證作專門規定，而是通過商業慣例和委託法援引這些規則。²

跟單信用證可由第二家銀行（通常是賣方的銀行）保兌，該行在開證行的承諾之外再加上自己的承諾。保兌保護賣方免受開證行違約風險和買方國家風險的影響，這在與銀行體系脆弱的國家進

跟單信用證

行貿易時至關重要。因此，日內瓦的銀行為生產國銀行開立的大量信用證提供保兌。

當事方	角色
申請人	請求其銀行開立信用證的買方
開證行	買方的銀行，承諾憑相符單據付款
受益人	賣方，提交單據並收取款項
通知行或保兌行	賣方的銀行，通知信用證，並在適用時加上自己的承諾
償付行	負責向已付款銀行進行償付的銀行

這與 A 部分所述中世紀集市上的匯票之間的相似之處十分顯著。在這兩種情況下，四個當事方、兩個地點、單據和銀行家的承諾，使得無需運送現金或當面會晤即可轉移資金和提供信貸。儘管該工具的形式已經改變，但其基於單據的信任邏輯始終未變。

實例。一家日內瓦貿易商以 1500 萬美元的價格向一家東非進口商出售 3 萬噸糖。進口商的銀行開立了以該貿易商為受益人的跟單信用證，並由一家日內瓦銀行保兌。貿易商裝運貨物，取得提單和檢驗證書，並將單據提交給日內瓦銀行；該行審核單據後在五個工作日內向貿易商付款。日內瓦銀行由開證行償付。如果進口商未向其銀行付款，那是開證行的問題。但如果開證行本身違約，則由保兌行承擔損失。上述數字均為虛構。

1 註釋

1. ICC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，2007 年修訂本（UCP 600），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，將條文從 49 條精簡為 39 條，並新增了定義和解釋部分；“Règles et Usances Uniformes”，fr.wikipedia.org（2026 年 9 月訪問）；關於電子交單的 eUCP 補充規則。

2. Nicolas de Gottrau , “Principe de la rigueur documentaire” (The principle of strict documentary compliance) , 銀行和金融法中心 (CDBF) , 2007 年 1 月 16 日 , 評論聯邦最高法院 2006 年 11 月 9 日第 4C.393/2005 號判決：銀行“只需核查信用證的形式規範性以及與條件的相符性” , 嚴格單據相符是“原則” , 除非不符之處“微不足道 , 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能造成任何損害” ; Samuel Zemp , “Le Tribunal fédéral précise l’obligation de diligence de la banque émettrice” (The Federal Supreme Court clarifies the issuing bank’s duty of care) , CDBF , 2009 年 2 月 24 日 , 評論 2009 年 1 月 15 日第 4A_488/2008 號判決 (適用 UCP 500 的備用信用證 ; 開證行“違反了嚴格單據相符原則” , 依據《瑞士債務法》第 398 條第 2 款和第 402 條第 1 款 (CO) 被拒絕償付) ; CDBF , “Entrée en vigueur le 1er juillet 2007 des RUU 600” (cdbf.ch/fr/494) 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 , 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 , 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 : 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the-documentary-credit